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书军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效愚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卞立国和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嘉颖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唐建君女士,独立董事李长皓先生、王慧霞女士,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民生银行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民生银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民生银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生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存款利息和部分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92,3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利谱”)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合肥三利谱二期TFT-LCD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增资完成后,合肥三利谱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0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6,318万元,公司仍持有合肥三利谱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近日,合肥三利谱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4,018万元	126,318万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名称: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645036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左明

注册资本:126,318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偏光片、保护膜、太阳膜、光学膜生产、销售;光电材料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三、备查文件

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2,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123,67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7	2024/10/18	2024/10/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黄山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0217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100.00万元)、2024年第54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1,450.00万元)、2024年第55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1,550.00万元)、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

●赎回金额:11,1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	2024/9/30	7,100.00	13.81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9	2024/10/8	1,450.00	5.39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9	2024/10/8	1,550.00	14.2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	2024/9/30	1,000.00	3.56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4,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率	1.10%或2.15%或2.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79或7.41或8.09
产品期限	3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903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	32.10元/份	32.10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370万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066万份。

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98,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44,817.45元。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75元/份调整为22.6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706份,自2022年11月9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1月9日-2023年11月4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75,365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5,494份,自2023年9月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1,519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2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2,520份,自2023年11月1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11月15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8,26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92%。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illegible]

综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3.37%。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二)行权数量:12.9030万份

(三)行权人数:51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22.6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2025年9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2.3334	0.5407	23.17%
姜根法	财务总监	4.6664	1.1666	25.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5833	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45.8736	10.6124	23.13%
合计		55.2066	12.9030	23.37%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万份。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2.903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